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3〕79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3年修订）》等3项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3年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3年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在校生（不含研究生），除受到考试违纪处分（含体质测试）的学生外。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应当设置6—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六条** 对违纪学生，学校、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并设置处分期限：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处分期内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纪事实成立，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九条** 期限届满后，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3 年修订）》，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十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 学生干部要按程序撤销或免除职务，未解除处分期内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二)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须送达二级学院党委（党支部），并由二级党委（党支部）按规定决定是否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三) 在参评期内受过处分的，或当前处在未解除处分期内的，取消其各类评奖、评优、推优资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 主动有效地阻止事件结果的发生的；

(二)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三) 紧急避险、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造成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处于次要或者辅助角色，且积极配合事件调查的；

(五)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六)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七)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须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四) 受过1次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再次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累计受过2次及以上处分，再次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 故意不按时执行处理决定，经教育不改的；

(六) 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法、违纪行为，影响较坏的；

(七) 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后，明知可采取弥补措施而没有采取，使危害结果恶化或扩大的；

(八) 在3人及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导作用的，或者教唆、煽动、胁迫、利诱、欺骗他人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在违纪群体中，处于组织、策划者的；

(十)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等法律法规，参与分裂祖国或暴恐活动；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文字、视频、音频资料的；

（三）加入、策划或组织成立非法社会团体，组织及从事非

法活动；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

（四）泄漏国家机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线上线下教学、科研、考务、管理和生活秩序的；发布、传播危害不利于学校发展、安全稳定的文字、视频、音频资料的。

**第十五条** 有以下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者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传销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参与以上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涂写、拉挂、张贴、投递、散发宣传品或者印刷品，或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的；未经批准擅自招募学生参加校外团体活动的；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或违规停放交通工具，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配合学校信息摸排工作，存在瞒报、谎报个人真实身体健康状况、行程轨迹等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确诊罹患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性疾病，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者防治措施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给他人健康造成威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不服从政府部门发布传染性疾病预防决定、命令，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

（四）制造或者故意散播传染病相关谣言引发舆情，给予记过处分；组织参与或教唆煽动他人阻碍传染病防治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行为的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非法侵犯他人、集体或者国家财产权利行为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侵犯公私财物，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诈骗、哄抢、抢夺、勒索他人财物，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经保卫部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虽未窃得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或者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的，视情节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盗用、冒领、隐匿、毁弃、篡改他人的通知单据、邮件、证件或其他私人物品等，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犯财产权利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除赔偿损失外，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致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动手打人，但以言语侮辱或起哄等其它方式触犯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教唆他人打架斗殴、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得以实施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人或邀约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根据第（一）、（二）款从重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为他人作伪证，或者帮助违纪者毁灭证据，给调查制造困难，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作案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侵犯他人信息权益，或者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猥亵他人，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因不满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入党资格考察、交流学习资格考察、违纪处分等结果，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或者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按照情形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般参与者或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 3 人以上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为聚众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违反公共安全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吸毒，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贩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贩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参与走私、贩私等违法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及其他禁烟区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如产生其他后果，依照有关条款处理；

（六）在校园聚众喧哗、起哄、扔砸焚烧物品，制造混乱等影响校园秩序，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在集会、学习中故意喧哗、打闹，给予为首者或策划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制造混乱和破坏事件中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学院尚在生效的通知公告，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如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十一）造谣、诬告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威胁老师、同学造成恶劣影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三）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五）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六）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七）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为首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后果，为首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八）拒绝、阻碍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九）私自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药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管制类药品、放射性同位素、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或者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一）随意弃置危险化学废弃物、生物性废弃物及放射性废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重点防火实验室或者相关区域使用明火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三）故意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者故意违反学校实验室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四）有其他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五）私自在实验室过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六）擅自利用实验室研究、制造或售卖与研究方向无关的违禁类物品或精麻类药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公寓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不服从学校对住宿的统一安排，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在非本人宿舍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公寓内私拉私接电线，或生火、焚烧物品以及使用明火炉具、违规电器、电动车充电等违章用电、用火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发现在公寓内留置炉具、违规电器的，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一学期内无故晚归、晚出和夜不归宿两次及以上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三次及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违反作息制度，休息时间在公寓内吵闹，对他人的正常作息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不通过门禁验证，强行进出所住公寓区的，或将校园卡借予他人或借用他人校园卡进入公寓区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擅闯非本人所住公寓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私藏易燃易爆物品或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外住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坚持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因宿舍成员故意隐瞒、包庇而无法确定违纪行为责任人的，由宿舍全体成员承担相应的违纪处理；

（十二）宿舍门口、走廊和阳台堆放杂物，经通知教育不整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坚持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的，参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教室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在校园内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摆设摊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经批

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并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或者以恋爱为名玩弄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强硬态度或威胁手段逼迫另一方与其谈恋爱，并给对方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困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一学期无故旷课（擅自离校每天按6学时计，节假日除外）累计达下列学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1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2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4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5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的，参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修订）》，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有违诚信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考核违纪、作弊的，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学生抄袭学位论文、组织作弊等行为，按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理；

（三）替他人上课的或课堂考勤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各项测评、考评、评先奖优、奖助贷、竞赛、项目申报等各类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干部竞选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将个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他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诚信原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省（部）、市、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处分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处分管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

心) 审定、备案;

1.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学生, 由保卫部门查清事实, 将有关材料转到学院和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按本条前述处分程序处理;

2.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核纪律的学生, 教务部可以对违纪者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3. 对精神或心理方面有问题的学生, 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附上医疗机构的诊疗证明或学校大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相关书面说明;

4. 特殊情况也可由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二) 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 由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联合相关部门牵头, 召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 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报告, 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三)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 学生所属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 报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如有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有权提出异议, 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 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四)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审定后, 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如对违纪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年修订)》进行申诉;

(五)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起草处分文件,



报校领导审批。对于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文件的送达：

（一）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学院送达给学生本人，一份交予有关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存学校备案；

（二）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文件送达方式包括：

- （一）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留置送达；
- （二）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三）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广油〔2020〕56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受处分的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在严肃校纪校规的同时，鼓励受处分的学生认真悔过、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受到违纪处分的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不含研究生），除受到考试违纪处分（含体质测试）的学生外。

**第三条** 解除违纪处分适用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警告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8个月，记过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

## 第二章 解除处分条件

**第四条** 处分期限届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生对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确有悔改表现；

（二）学生本人制定改错成长规划，并能严格遵循，每两个月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思想不少于一次；辅导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引导，并作出相应的书面鉴定；

(三) 受处分后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不再有任何形式的违纪处分。

**第五条** 处分期限未满, 提前提出解除处分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至少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受处分后以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身份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类、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类、创新创业类等活动竞赛, 如: 挑战杯、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等, 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相关项目按要求结题, 以奖状证书、网站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

(二) 受处分后积极参加学校(含院级)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截止至解除处分前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须达到以下时间: 警告: 30 小时以上; 严重警告: 40 小时以上; 记过: 50 小时以上; 留校察看: 60 小时以上。志愿服务时长须以广东“I 志愿”服务平台记录为准, 由校团委出具相关证明;

(三) 受处分后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国家专利、实用发明;

(四) 受处分后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国内省级以上刊物(不含内刊)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经济效益或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五)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 引起学校、社会热烈反响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解除处分程序**

**第六条** 学生解除处分需经过以下程序:

#### （一）学生本人申请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满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对受处分以来的思想、学习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与思想汇报材料等一并交到学院；

#### （二）学院初步审核

学院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七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学院意见，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 （三）学校审核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在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审定后开展纪律处分解除工作，召开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审查会议，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审定后，作出拟处理决定；

（四）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起草解除纪律处分文件，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五）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对解除纪律处分学生名单采取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公布等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解除纪律处分决定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学校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一）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及

时记录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并整理归档；

（二）违纪处分文件下发 5 个工作日内，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及时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实施之日起，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广油〔2017〕51 号）同时废止。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2. 《学生解除处分告知书》

附件 1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二级学院（盖章）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处分书 文号		联系方式		电子 邮箱	
思想学习 工作遵纪 守法等各 方面情况 总结（可 另附页）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部意见	学生工作部：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学校领导：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学生解除处分告知书（存根）

编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处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解除处分告知书送达情况（以留置、邮寄、公告方式送达的应保留证据）					
年月日		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接受告知书 学生签名				送达人 签名 (2人)	

注：解除处分告知书由学校制作，二级院系送达；此存根及送达证据由学生工作部保存。

.....从...此...处...撕...开...（学生工作部骑缝章）.....

### 解除处分告知书

编号：

\_\_\_\_\_学生（学号：\_\_\_\_\_）：

你在\_\_\_\_年\_\_月\_\_日受到学校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个月）；因你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经学校研究后批准，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解除相应处分，特此告知。对此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收到告知书后，请在告知书存根上签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依规办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适用。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申诉办），由学校办公室依法治校办公室具体组织运行。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部长、教务部部长、保卫部部长、团委书记、法律顾问、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接受学生申诉时，当次申诉委员会组成人数

不少于 7 人，且必须是单数。

接受学生申诉时，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担任当次申诉委员会委员：

- （一）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可另聘校外法律、教育管理等方面专家参加（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接受学生的申诉；
- （二）调查取证；
- （三）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四）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五）送达文书；
- （六）管理申诉材料；
-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二）对学生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决议和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到申诉办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已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要求填写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办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视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三) 同意受理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办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向委员会主任汇报，并向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申诉复查通知书》及学生申诉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副本。

**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委员会对申诉的审议采取集体讨论方式进行，审议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申诉的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票数要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 1/2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代替。

**第十五条** 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复查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二）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存在或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不符合规定程序和权限的；

4. 其他损害申诉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的依据；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
- (五) 告知学生不服复查决定, 可向省教育厅申诉;
- (六) 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办送达申诉人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

1. 申诉人本人签收;
2.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签收 (须有申诉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书);
3. 按申诉申请书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函形式邮寄。

**第十九条** 申诉办要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给申诉人。申诉人如不服学校的申诉处理决定, 可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五章 关于听证会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的过程中可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听证会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会参加人;
- (四) 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会中应当公正的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可采用公开和不公开的方式。是否公开由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请, 涉及申诉人隐私的申诉案件, 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会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宣布案由;
- (二) 申诉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会记录员签名。听证会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审阅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主持人应当主持撰写听证报告，并于 3 日内将听证报告提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的申诉只限 1 次。

**第三十二条** 申诉过程所有材料由依法治校办公室收集整理归档、复制备查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移交原件给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油〔2020〕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附件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学院（盖章）

申诉人		班 级		学 号	
联 系 电 话		处分书文号		电子邮箱	
申 诉 事 项					
申诉理由 (可附 页)					

说明：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蔡旻芝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